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300號

原　　告　高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參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訴外人陳委佑之母，被告則為訴外人陳委佑之配偶，訴外人陳委佑於身故後之保險給付包含南山人壽理賠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606元、勞工保險給付1,536,500元，共計為1,838,106元（下稱系爭保險金），於民國112年2月底，兩造約定將系爭保險金扣除喪葬費後，按3等份即每份612,702元分配，由原告、被告及被告與訴外人陳委佑所生未成年子女各分配1份，前開原告取得部分即作為孝親費及照顧上開未成年子女之保母費（下稱系爭約定），是可歸屬原告與未成年子女之部份應有2份即1,225,404元，原告就就其與未成年子女所分配部分，業經保險公司匯入919,053元，被告嗣於112年3月8日亦已給付原告50,000元，被告就原告依系爭約定應取得部分，尚積欠256,351元未給付，爰依系爭約定、民法第184條、第361條及第229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
告256,3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有同意系爭保險金交付原告3分之1，作為原告為其照顧未成年子女之費用，然兩造就系爭約定並未成立任何書面金錢給付契約，因後來原告拿終止親權切結書要我簽立，與系爭約定不同，所以我沒有簽署該切結書，亦無給付原告依系爭約定得取得之系爭保險金3分之1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系爭保險金1,838,106元，兩造協議分為3等份即每等份612,702元，原告與未成年子女分得2等份共計應為1,225,404元，扣除南山人壽理賠之150,803元、勞工保險給付之768,250元及被告匯予原告之50,000元，被告尚積欠256,351元（計算式：1,225,404元-150,803元-768,250元-50,000元=256,351元）未給付等情，並提出未成年子女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及收據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1、33頁），而被告就系爭約定存在，及於112年3月6日南山人壽匯入保險金150,802元、於112年3月22日勞保局匯入768,250元至未成年子女帳戶內，其曾給付50,000元予原告等節皆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19、240頁），是就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㈡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間合法締結之契約，雙方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兩造同意或有解除原因發生外，不容一造任意反悔請求解約。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985號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既不爭執系爭約定存在之事實，則兩造互相表示意思一致，該契約即為成立，不因有無簽訂書面契約而有不同，故兩造均應受契約拘束。被告就該兩造間之協議復未提出有何其餘無效事由，則原告依兩造間之協議請求被告給付256,351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
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請求權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揆諸前述法條規定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即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256,35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佩伶